

致：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41頁至第92頁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只向作為法人團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行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的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的綜合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